基本规则

2024年11月

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

版本1.6

FTSE RUSSELL
An LSEG Business

lseg.com/en/ftse-russell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4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5
第四部分 成分股审核 7
第五部分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9
第六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10
附录A 富时罗素中国股票概述 11
附录B 指数和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12
附录C 更多信息 13

第一部分
导言

1. 导言

1.1 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旨在反映富时中国A200指数中100只价值成分股的表现。

1.2 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包括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

1.3 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以人民币（元）实时计算，并以人民币（元）、港元和美元计算每个交易日收盘时的指数价值。

1.4 本规则应与《富时中国A股指数系列基本规则》一起阅读，后者可见于www.ftserussesll.com。

1.5 富时罗素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rank Russell Company、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和其附属公司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和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FTSE Fixed Income LLC、The Yeild Book Inc.和Beyond Ratings的商号名称。

1.5.1 富时罗素特此告知本指数系列的用户，可能存在某些因素（包括不受富时罗素控制的外部因素）导致指数系列需要变更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本指数系列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本指数系列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该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应对本指数系列的变更或停止的可能性。

1.5.2 指数用户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缺点并寻求独立的投资咨询。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富时罗素均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序的不恰当使用和误用；及/或
- 本指数的编制或任何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系列的基准管理人[1]。

2.1.2 富时将负责本指数系列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本《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本指数系列进行指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按照本《基本规则》的规定实施变更；
- 对持续维护过程中以及定期审核时实施的成分股权重变化进行公布；
- 对指数进行推广宣传。

2.2 对本《基本规则》的修订

2.2.1 本《基本规则》应由富时罗素定期进行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其继续充分反映指数的目的。任何对本《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建议都将咨询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富时罗素指数治理委员会将对通过这些咨询得到的反馈意见加以考量。

2.2.2 根据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若富时罗素认定本《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且明确地适用于某决策事项时，则任何决定应尽可能遵循《原则声明》中的规定。做此决定后，富时罗素应当尽早将之告知市场。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对本《基本规则》的例外或改变，也不可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富时罗素将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本《规则》，以使其更加清楚明晰。

1 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6月8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3.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3.1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3.1.1 关于成分股公司因公司行为和事件的变动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3.2 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本《基本规则》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后者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情况时，富时罗素将参考包含富时罗素编制指数理念的《原则声明》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原则声明》每年接受一次审核。任何由富时罗素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给富时罗素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富时罗素的指数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原则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Statement_of_Principles.pdf

3.3 查询和投诉

FTSE_Russell_Benchmark_Determination_Complaints_Handling_Policy.pdf

3.4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4.1 关于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_Policy_for_Trading_Halts_and_Market_Closures.pdf

3.5 客户无法在某个市场交易或无法交易某只证券时的指数政策

3.5.1 关于富时罗素的详细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_Policy_in_the_Event_Clients_are_Unable_to_Trade_a_Market_or_a_Security.pdf

3.6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

3.6.1 若发现任何不准确之处，富时罗素将遵循《富时罗素指数重新计算指南》中规定的步骤确定是否应对指数或指数系列进行重新计算和/或是否重新发行相关数据产品。并将通过适当的媒体通知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用户。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阅富时罗素的《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文件；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富时罗素网站或联系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_Policy_and_Guidelines_Equity_Indices.pdf

3.7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7.1 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olicy_for_Benchmark_Methodology_Changes.pdf

3.8 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

为管理好旗下指数，富时罗素采用了一个囊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治框架。该框架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线防御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符合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金融市场基准原则[2]、欧洲基准条例[3]和英国基准条例[4]的要求。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_Russell_Governance_Framework.pdf

3.9 实时状态的定义

3.9.1 如需详细了解实时计算指数的实时状态定义，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_Time_Status_Definitions.pdf

[2] "IOSCO金融市场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2013年7月13日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6月8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4] 《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2019》

第四部分

成分股审核

4. 成分股审核

4.1 审核日期

4.1.1 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于每年6月份和12月份接受半年度审核，分别使用5月和11月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收盘时的数据进行。如果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是中国大陆或香港的市场假期，则将使用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之前、两个市场同时开放时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数据。对成分股的任何调整将在同一月份第三个星期五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

4.1.2 对富时中国A股指数系列的审核所产生的所有相关变化将同样适用于富时中国A股蓝筹股价值100指数。

4.2 审核流程

4.2.1 审核时，富时中国A600指数的成分股将构成待审核股票池。

4.2.2 富时中国A600指数中的每家公司，将被确定以下四个价值衡量指标：

市净率

“市净率”是将公司在审核日的总市值除以该公司的普通股股本。如果A股上市公司同时拥有H股或B股，后者的市值将与A股市值相加，以计算出该公司的总市值。普通股股本通常可见于公司报告。

市销率

“市销率”是将公司在审核日的总市值除以该公司的年销售额。所使用的销售额数值取公司年报损益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

股息收益率

“股息收益率”是将公司股价除以每股宣派的股息和/或为相关证券支付的股息。计算时使用的是证券的“总”股息，红利比是按公司公布的数据。

现金流市值比

“现金流市值比”通常是将公司在审核日的总市值除以该公司全年的现金流。使用的现金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 富时中国A600指数的成分股将按照行业分类基准（ICB）被划分入相应的超级行业。如需进一步了解行业分类基准，请访问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ICB。

4.2.4 对相关ICB超级行业内的每家公司将执行以下标准化流程：

对于价值衡量数Xi，

$$\text{标准化}(X_i) = \frac{(X_i - \bar{X})}{\sigma(X)}$$

其中，

X_i = 股票i的价值衡量数*X*；

$\bar{X}$ = 股票i所属超级行业的平均指标*X*数值；

$\sigma(X)$ = 股票i所属ICB超级行业的X数值的标准差。

4.2.5 账面价值为负的成分股不包括在标准化过程中。

4.2.6 将每家公司的四个标准化价值衡量数相加即得出该家公司的价值得分。

4.2.7 在确定富时中国A600指数中各公司的价值得分后，富时中国A200指数的成分股将入选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成分股股票池。

4.2.8 根据富时中国A200指数的审核结果，按由大到小的顺序对成分股的市值进行排名，前30只股票将被视为具备纳入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资格。

4.2.9 按价值得分对成分股股票池中的公司进行排名，然后按照ICB超级行业将这些公司分组。选择同一ICB超级行业内价值得分排名靠前的公司作为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合格股票，直到该超级行业内的合格股票数量 = INT（同一ICB超级行业的股票数量/2）。

4.2.10 在执行第2.2.8和2.2.9条之后，如果符合条件的公司数量少于100家，则将股票池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按照价值得分以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将排名靠前的股票纳入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直至指数的成分股数量达到100只。

4.2.11 在执行第2.2.8和2.2.9条之后，如果符合条件的公司数量多于100家，则将符合条件的股票按市值从高到低排序，删除排名靠后的股票，直至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成分股数量等于100只。

第五部分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5.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5.1 剔除和替换

5.1.1 如果成分股被从富时中国A600指数中剔除，其也将被从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中剔除。请注意，这可能导致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成分股数量不足100只。

5.2 并购、重组和复杂收购

5.2.1 如果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现有成分股被作为富时中国A200指数成分股的非成分股收购，新实体将有资格继续作为指数的成分股。如果该非成分股也不是富时中国A200指数的成分股，则新实体将被剔除。请注意，这可能导致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成分股数量不足100只。

5.2.2 如果指数的两只成分股合并，或一只成分股被另一只成分股收购，则新实体将有资格继续作为指数的成分股。请注意，这可能导致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成分股数量不足100只。

如果指数的成分股发生复杂的重组或分拆，新分拆的公司只要仍是富时中国A600指数的成分股，就仍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

5.3 新发行

5.3.1 如果新发行的股票符合提前纳入富时中国A200指数的资格，则其也将被纳入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该新发行股票将于正式交易第五天收盘后被纳入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请注意，这可能导致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成分股数量超过100只。

5.3.2 不符合提前纳入条件的新发股将在下次半年度审核时被确定是否纳入。

第六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6. 公司行为和事件

6.1 **关于成分股公司因公司行为和事件的变动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公司“行为”指有预期截止日且会对股东产生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截止日将有所调整。这些行为包括：

– 资本偿还；

– 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细分）/反向分拆（合并）；以及

– 发行红股（资本化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基于指数编制规则对可能影响指数的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将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这可导致指数内自由流通量的权重变化。当需要对指数调整时，富时罗素将就变更时间发布公告。

6.2 发行股本

对成分证券所发行股本数量变更的处置方法可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6.3 可投资权重

6.3.1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的变更可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附录A

富时罗素中国股票概述

股票概述

如需了解中国股票的分类情况，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中国股票分类指南”：

Guide_to_Chinese_Share_Classes.pdf

这些股票类别的定义每年9月进行一次审核，与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同日生效。

附录B

指数和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指数	开盘	收盘
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	09:30	15:00

所有时间均为香港当地时间。

即便是公众假日，只要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仍将正常计算。指数在1月1日不计算。

附录C

更多信息

富时罗素《基本规则》文件中使用的术语词汇表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Glossary.pdf

如需进一步了解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和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请访问www.lseg.com/en/ftse-russell/，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ftserussell.com。此网站上亦载有联系详情。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集团公司（“伦交所集团”）2023年版权所有。伦交所集团包括（1）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2）法兰克罗素公司（“罗素”）、（3）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合称“富时加拿大”)、（4）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FI欧洲”）、（5）Mergent股份有限公司（“Mergent”）、（6）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FI”）、（7）Yield Book股份有限公司（“YB”）和（8）Beyond Ratings有限公司（“BR”）。保留所有权利。

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理方或合作伙伴计算，或代表其计算。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是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的基准管理机构。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FI欧洲、富时FI、YB和BR的商业名称。“FTSE®”、“Russell®”、“FTSE Russell®”、“FTSE4Good®”、“ICB®”、“The Yield Book®”、“Beyond Ratings®”以及本文中使用的所有其他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注册）是由伦交所集团的相关成员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拥有或许可的商标和/或服务标志，并由富时、罗素、富时FI欧洲、富时加拿大、富时FI、YB或BR拥有或根据许可使用。

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我们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准确无误，但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对因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的任何错误或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未就使用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所得的结果或本指数系列对于其可能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适当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宣称、预测、保证或陈述。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提供投资建议，且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财务或投资建议。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就投资任何资产的可取性作出任何陈述。投资任何此类资产的决定不应依赖本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不能直接投资指数。将某项资产纳入指数并非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若未从有执照的专业人士处获得具体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不应根据本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信息采取行动。

未经伦交所集团相关成员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传播本文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部分。使用和传播伦交所集团的指数数据以及使用其数据创建金融产品需要获得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FI欧洲、富时FI、YB、BR和/或其各自许可方的许可。